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7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 联络线工程（广州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工程（广州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番府〔2025〕6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番禺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640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64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18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.031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03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2170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8903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新建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工程（广州段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